

# 萧山区2021-2023年度“星级博士后工作站”、“优秀博士后科研人员”、“优秀博士后管理人员”遴选活动的通知

产品名称	萧山区2021-2023年度“星级博士后工作站”、“优秀博士后科研人员”、“优秀博士后管理人员”遴选活动的通知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 产品详情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萧山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建设，激发博士后创新创业潜能，激励广大博士后为后亚运时代萧山打开新通道、创造新业绩作出更大贡献，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萧山区2021-2023年度“星级博士后工作站”、“优秀博士后科研人员”、“优秀博士后管理人员”遴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对象和内容

#### （一）遴选对象

- 1.星级博士后工作站。我区经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的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尚无博士进站的工作站不列入本次遴选范围。
- 2.优秀博士后科研人员。2021年至2023年期间在我区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博士。
- 3.优秀博士后管理人员。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的负责人或具体经办人员。

#### （二）遴选条件

- 1.星级博士后工作站。结合近三年（2021年-2023年）对博士后工作站科研工作制度、组织管理、操作运行，博士后招收培养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为博士后科研活动提供科研和生活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2.优秀博士后科研人员。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在站期间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在产学研合作、创新驱动发展、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贡献业绩显著，并得到工作站推荐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

3.优秀博士后管理人员。在近三年（2021年-2023年）的博士后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的业绩，成绩突出的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每家工作站可推荐1人。

### （三）遴选名额

本次选树认定的名额为“星级博士后工作站”五星级1家、四星级1家、三星1家，“优秀博士后科研人员”10人左右，“优秀博士后管理人员”5人左右。

## 二、遴选工作安排

（一）推荐上报阶段申报（推荐）单位按要求上报所需材料，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查，对能力业绩、贡献情况等材料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把关。（二）遴选阶段奖项评审将秉承客观、公平、严谨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如下流程进行：1.材料初审。区人力保障局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列入评审：（1）不符合推荐范围和条件的；（2）提供材料情况不真实或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3）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2.专家初选。区人力保障局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初步入围“星级博士后工作站”“优秀博士后科研人员”和“优秀博士后管理人员”名单，择优进入现场遴选阶段。3.现场遴选。初步入围“星级博士后工作站”、“优秀博士后科研人员”、“优秀博士后管理人员”的博士后工作站和个人，需按要求准备演示文稿进行现场答辩，并由专家评审、萧山区人力保障局审定，确定星级博士后工作站、优秀博士后科研人员和优秀博士后管理人员，经公示后发文公布。（三）总结阶段1.经验交流。召开博士后工作交流会议，由星级博士后工作站和优秀个人分享经验，促进区内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间沟通交流，介绍最新博士后相关政策信息，部署下一步我区博士后工作重点，多措并举加快我区博士后工作创新发展。2.成果宣传。对入选的星级博士后工作站和优秀个人，将在“萧山人社”公众号“博后在萧山”、“‘站’况显著”专栏等平台予以宣传，树立博士后工作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尊重人才的氛围，激发人才干事创业动力。

## 三、报送材料与工作要求

请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于3月20日前按要求将下列材料报萧山区人力局人才开发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一）申请星级博士后工作站须报送以下材料：1.“星级博士后工作站”将结合各工作站日常工作成效、上报数据及证明材料开展综合遴选；2.证明材料一式1份。包括开展的博士后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获奖证书、承担科研（基金）项目证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效益材料及获奖证书等、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代表性论文的刊头和首页、著作封面目录等，申请单位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二）推荐优秀博士后科研人员须报送以下材料：1.《萧山区2021-2023年度“优秀博士后科研人员”推荐表》（附件1）一式1份；2.《萧山区2021-2023年度“优秀博士后科研人员”推荐汇总表》（附件3）一式1份；3.证明材料一式1份。包括被推荐人进出站证明材料、开题报告、科技成果获奖证书、科技成果鉴定材料、人才项目荣誉称号、承担科研（基金）项目证明、代表性论文的刊头和首页、著作封面目录、发明专利授权证书等能反映成果、贡献的证明材料，推荐单位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三）推荐优秀博士后管理人员须报送以下材料：1.《萧山区2021-2023年度“优秀博士后管理人员”推荐表》（附件2）一式1份；2.证明材料。包括被推荐人所获得的荣誉、奖项等能反映博士后管理工作实绩的证明材料，推荐单位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以上证明材料请提供PDF格式扫描文件，与纸质材料一同报送至区人力局人才开发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558号萧山区人力局715办公室